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XCG2025007 |
| 项目名称： |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2025年第二批次信息化耗材采购项目 |
| 项目类型： | 货物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征集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 项目预算： | 27万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复印或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性审查表

第二章 符合性审查表

第三章 评标信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应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其他补充事宜

第一章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3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 4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6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与其他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的行为；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 注：1.第1项资格要求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第2-7项资格要求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2.“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3.供应商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按投标无效处理。 |

第二章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2 | 投标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
| 3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4 |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供应商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
| 5 |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
| 6 |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注：供应商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符合性证明资料，按投标无效处理。 |

第三章 评标信息

|  |
| --- |
|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即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中标）供应商，当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投票，或询价小组认可的其他方式（如随机抽取），确定成交（中标）供应商。** |

1. 采购需求

## 一、货物清单（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对应设备）** | **项目预算金额（元）** |
| 1 | 奔图CTL-300HM | 5 | 个 | 奔图CP2506 PLUS | 270000 |
| 2 | 奔图CTL-300HC | 5 | 个 |
| 3 | 奔图CTL-300HY | 5 | 个 |
| 4 | 奔图CTL-350HK | 40 | 个 | 奔图CM7000FDN/奔图CM7115FDN |
| 5 | 奔图CTL-350HC | 20 | 个 |
| 6 | 奔图CTL-350HM | 20 | 个 |
| 7 | 奔图CTL-350HY | 25 | 个 |
| 8 | 奔图CWT-350 | 20 | 个 |
| 9 | 奔图COL-350YCMK | 2 | 个 |
| 10 | 奔图CTO-910HK | 5 | 个 | 奔图CM9105DN |
| 11 | 奔图CTO-910HC | 2 | 个 |
| 12 | 奔图CTO-910HY | 2 | 个 |
| 13 | 奔图CTO-910HM | 2 | 个 |
| 14 | 奔图DO-910BK | 1 | 个 |
| 15 | 奔图DO-910YMCK | 1 | 个 |
| 16 | 奔图CWT-910 | 2 | 个 |
| 17 | 奔图TL-555H | 30 | 个 | 奔图P5515DN |
| 18 | 奔图DL-555H | 5 | 个 |
| 19 | 奔图TL-500H | 15 | 个 | 奔图P5000DN |
| 20 | 华为F-1500BZ | 40 | 个 | 华为擎云P5 |
| 21 | 汉光TN-7560K | 5 | 个 | 汉光BMF-C7560 |
| 22 | 汉光DR-7560K（感光鼓） | 4 | 个 |
| 23 | 汉光DR-7560Y（感光鼓） | 2 | 个 |
| 24 | 汉光DV7560K（显影组件） | 2 | 个 |
| 25 | 汉光DV7560C（显影组件） | 2 | 个 |
| 26 | 汉光DV7560Y（显影组件） | 2 | 个 |
| 27 | 汉光DV7560M（显影组件） | 2 | 个 |
| 28 | 惠普202A黑 | 6 | 个 | HP M281/HP M254 |
| 29 | 惠普202A黄 | 4 | 个 |
| 30 | 惠普202A青 | 4 | 个 |
| 31 | 惠普202A品红 | 4 | 个 |
| 32 | 理想油墨（黑） | 2 | 个 | 理想闪彩王9630/7330 |
| 33 | 理想油墨（红） | 1 | 个 |
| 34 | 理想油墨（文件红） | 1 | 个 |
| 35 | 理想油墨（黄） | 2 | 个 |
| 36 | 三防热敏标签纸70\*30mm700PCS | 100 | 个 | / |
| 37 | 致态1TB灵·先锋版移动固态硬盘 | 2 | 个 | / |
| 38 | 联想ThinkPlus TPU301型号双接口U盘（128GB） | 5 | 个 | / |
| 39 | H3C 5口千兆交换机 | 5 | 个 | / |
| 40 | H3C 8口千兆交换机 | 5 | 个 | / |
| 41 | 华硕移动光驱（SDRW-08U9M-U） | 10 | 个 | / |
| 42 | 绿联Type-A USB分线器（一转四） | 10 | 个 | / |
| 43 | 绿联Type-C多功能拓展坞（带网口、PD充电） | 10 | 个 | / |
| 44 | 华为笔记本适配器65W（含1.8米充电线） | 10 | 个 | / |
| 45 | 定制封面CD光盘（50张/盒，带编号） | 60 | 盒 | 根据甲方提供的指定图案定制光盘封面，每张光盘编号不同且唯一。 |
| 46 | 网线1米（超五类千兆） | 10 | 根 | / |
| 47 | 网线2米（超五类千兆） | 10 | 根 | / |
| 48 | 网线5米（超五类千兆） | 20 | 根 | / |
| 49 | 网线8米（超五类千兆） | 10 | 根 | / |
| 50 | 网线10米（超五类千兆） | 10 | 根 | / |
| 51 | HDMI线1米 | 10 | 根 | / |
| 52 | HDMI线1.5米 | 10 | 根 | / |
| 53 | HDMI线2米 | 10 | 根 | / |
| 54 | HDMI线3米 | 5 | 根 | / |

注：备注栏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允许投标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 二、技术需求（必填）

原装正版耗材。

## 三、商务需求（必填）

**（一）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21 天（日历日）内，交货期是指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用户验收的日期。

交货地点：深南中路1018号市委大院。

★**（二）报价要求**：（实质性条款）

1.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70000元，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2.响应总价必须是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设备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设备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

★**（三）付款方式**（实质性条款）：

货到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送货单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供应商请款前应提供合法等额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四）履约担保金：无。**

**（五）货物运输及包装方式要求：（可拓展）**

合同中所有的货物均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运往设备安装场所，不论设备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中标供应商应当自行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包装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为标准。

**（六）安装、调试及履约验收方式**：

**1.履约验收主体（可多选）**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中标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及其他

**2.履约验收时间**

交货/完工期满后5日，按照合同要求逐一验收。

**3.验收程序（可拓展）**

（1）中标供应商应当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2）由采购人按合同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4.验收标准：（可拓展）**

货物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被用户方接受：（1）货品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明显修饰痕迹，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等争议。（2）必须符合有关国标的规定。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3）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4）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验收必须合格。（5）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要求。

**（七）售后服务要求**：**（由双方协商）**

1.质量保证期为1年。在此期间，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在接用户通知后24小时内应赶到现场提供免费服务。

2.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队伍名称、资质、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以及书面提出用户人员操作培训、长期保修、维护服务和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3.在保质期满以后，中标供应商为此设备应以优惠价格终生提供保障其正常运行的配件和维护并能提供送货上门服务（以设备正常使用年限为限）。

**（八）备件备品要求**：**（由双方协商，若无备件备品可不填）**

1.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

2.保质期满以后，中标供应商应按其在深圳地区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 四、合同类型（必填）

☑买卖合同 □建设工作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

## 五、定价方式（必填）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采购耗材类型、数量较多，不适合使用单价计算。

## 六、违约责任及其他要求

1.违约责任：

（1）供应商未按本文件规定期限交付完工的，每迟延一日，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迟延超过十五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供应商提交的工作成果或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改正，供应商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损失的应当补足。

（3）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本协议终止前，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上述条款，供应商均应承担采购人因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出具保函的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2.其他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履行本文件所述项目所需的资质、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

第五章 投标（应答）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应答）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同志，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1.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 ，邮箱：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投标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照“第一章 资格性审查表”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奔图CTL-300HM | 5 | 个 |  |  |
| 2 | 奔图CTL-300HC | 5 | 个 |  |
| 3 | 奔图CTL-300HY | 5 | 个 |  |
| 4 | 奔图CTL-350HK | 40 | 个 |  |
| 5 | 奔图CTL-350HC | 20 | 个 |  |
| 6 | 奔图CTL-350HM | 20 | 个 |  |
| 7 | 奔图CTL-350HY | 25 | 个 |  |
| 8 | 奔图CWT-350 | 20 | 个 |  |
| 9 | 奔图COL-350YCMK | 2 | 个 |  |
| 10 | 奔图CTO-910HK | 5 | 个 |  |
| 11 | 奔图CTO-910HC | 2 | 个 |  |
| 12 | 奔图CTO-910HY | 2 | 个 |  |
| 13 | 奔图CTO-910HM | 2 | 个 |  |
| 14 | 奔图DO-910BK | 1 | 个 |  |
| 15 | 奔图DO-910YMCK | 1 | 个 |  |
| 16 | 奔图CWT-910 | 2 | 个 |  |
| 17 | 奔图TL-555H | 30 | 个 |  |
| 18 | 奔图DL-555H | 5 | 个 |  |
| 19 | 奔图TL-500H | 15 | 个 |  |
| 20 | 华为F-1500BZ | 40 | 个 |  |
| 21 | 汉光TN-7560K | 5 | 个 |  |
| 22 | 汉光DR-7560K（感光鼓） | 4 | 个 |  |
| 23 | 汉光DR-7560Y（感光鼓） | 2 | 个 |  |
| 24 | 汉光DV7560K（显影组件） | 2 | 个 |  |
| 25 | 汉光DV7560C（显影组件） | 2 | 个 |  |
| 26 | 汉光DV7560Y（显影组件） | 2 | 个 |  |
| 27 | 汉光DV7560M（显影组件） | 2 | 个 |  |
| 28 | 惠普202A黑 | 6 | 个 |  |
| 29 | 惠普202A黄 | 4 | 个 |  |
| 30 | 惠普202A青 | 4 | 个 |  |
| 31 | 惠普202A品红 | 4 | 个 |  |
| 32 | 理想油墨（黑） | 2 | 个 |  |
| 33 | 理想油墨（红） | 1 | 个 |  |
| 34 | 理想油墨（文件红） | 1 | 个 |  |
| 35 | 理想油墨（黄） | 2 | 个 |  |
| 36 | 三防热敏标签纸70\*30mm700PCS | 100 | 个 |  |
| 37 | 致态1TB灵·先锋版移动固态硬盘 | 2 | 个 |  |
| 38 | 联想ThinkPlus TPU301型号双接口U盘（128GB） | 5 | 个 |  |
| 39 | H3C 5口千兆交换机 | 5 | 个 |  |
| 40 | H3C 8口千兆交换机 | 5 | 个 |  |
| 41 | 华硕移动光驱（SDRW-08U9M-U） | 10 | 个 |  |
| 42 | 绿联Type-A USB分线器（一转四） | 10 | 个 |  |
| 43 | 绿联Type-C多功能拓展坞（带网口、PD充电） | 10 | 个 |  |
| 44 | 华为笔记本适配器65W（含1.8米充电线） | 10 | 个 |  |
| 45 | 定制封面CD光盘（50张/盒，带编号） | 60 | 盒 |  |
| 46 | 网线1米（超五类千兆） | 10 | 根 |  |
| 47 | 网线2米（超五类千兆） | 10 | 根 |  |
| 48 | 网线5米（超五类千兆） | 20 | 根 |  |
| 49 | 网线8米（超五类千兆） | 10 | 根 |  |
| 50 | 网线10米（超五类千兆） | 10 | 根 |  |
| 51 | HDMI线1米 | 10 | 根 |  |
| 52 | HDMI线1.5米 | 10 | 根 |  |
| 53 | HDMI线2米 | 10 | 根 |  |
| 54 | HDMI线3米 | 5 | 根 |  |

**（特别提示：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满足本项目★采购条款要求 |  | 🞎无偏离🞎负偏离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实质性条款，是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六、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注：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放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七、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格式自定）

第六章 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截止时间（本项目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为：2025年9月9日9：00，开标时间为：2025年9月9日9：00，评审时间：2025年9月9日10：00。投标文件（密封，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一正四副共5份）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投标地址，迟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二、递交方式：现场或EMS邮寄提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8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8925294883。

三、投标有有效期为120个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四、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商不足3家），本项目公开征集失败。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并提供声明函的，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

日 期：

六、对本项目有争议的，请联系采购人沟通处理。